

「我沒你這孩子！」 - 男女同志之父母面對孩
子出櫃時的反應差異

一、問題意識

自 1990 年台灣第一個同志團體「我們之間」成立，台灣同志平權運動接連展開（王雅各，1999），直至今日每年一次的同志大遊行讓同志有機會聚集在一起「出櫃」（現身），而其參與者多元的特色，包括異性戀、跨性別.....等各種不同的性取向，讓個人參與其中卻享有一定的模糊空間，透過此種集體現身的方式降低出櫃風險、給予同志認識彼此的機會、建立社群網絡之支持（朱偉誠，1998；王雅各，1999）。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於 2013 年起推動的「多元成家草案」，雖然至今仍被擱置在立法院，但其中包括同性婚姻在內的條文都成為社會關注、討論的焦點。

由上可知，現今同志在社會上「曝光度」較高，也「相對」來說並沒有那麼見不得光，但「出櫃」對同志來說仍然存在很高的風險，尤其是對家人「出櫃」。不少研究都指出，相較西方，家庭是台灣同志面臨的最大阻力（朱偉誠，1998；王雅各，1999）。出櫃不僅對家庭關係產生變化，也可能使得親子關係變得破碎。因此，許多同志在意識到自己的性傾向之後，選擇的是繼續「待在櫃子」，隱藏身分以避免家庭關係改變的風險（畢恆達，2003）。

過往探討同志在「出櫃」策略的文獻指出，多指出同志孩子在考量出櫃策略時，往往是以母親作為設想對象，而母親比起父親常常更早被孩子告知自己的同性情慾（畢恆達，2003；莊瑞君，2011）。因此，本文的目的即是從父母的角度出發，探討父母在孩子出櫃過程中的差異為何？而什麼原因造成差異？出櫃後父母如何面對孩子的揭露、家庭關係如何轉變？而男女同志間的父母是否有所不同？

二、文獻回顧

Coming out, as the term is commonly used, is the process by which individuals recognize that they have romantic or sexual feeling toward members have their own gender, adopt lesbian or gay (or bisexual) identities, and then shares these identities with others. Coming out is made necessary by heterosexual cultures.....most lesbians, gay men, bisexual people grow up with heterosexual parents who expect them to be heterosexual and socialize them as heterosexual. Thus they are raised with default heterosexual identities.

(Garnets & Kimmel, 2003)。

上述這段引自參考書的文字，清楚地說明了性取向不同於異性戀者所面臨的環境，以及出櫃對同志而言為什麼重要。出櫃作為同性戀將自己的性傾向分享和他人所知的過程，同時也是同性戀在形塑自己對性傾向的認同。畢恆達（2003）在其研究中指出，出櫃不是一個動作，他是「一個持續、永無休止的過程。其實同性戀者無時無刻不在面對現身與否的抉擇。」，同時「同性戀則是父權社會中具有『缺陷』的性別他者」，同性戀在這套制度下被建構成病態與不正常，是故出櫃對同性戀者而言，是準備以這種「他者」的姿態，直接面對父權體制帶來的壓迫和汙名。

在吳嘉苓（2002）的研究中，說明男女在生理上的差異，讓汙名以不同的方式作用於彼此身上。這樣的狀況也發生在男女同志身上，如同劉杏元在 2009 年的研究中提到，在和較為親密的朋友互動上，女性比男性擁有更大的空間，也就是說女性和密友過夜、出遊、牽手等行為，被貼上「同性戀」的機率相較男性低。在吳嘉苓的同篇研究中以不孕為例，無須不孕夫婦當事人自行承認，旁人也可以藉由一些外在特徵推論當事人不孕的情況，進而對其進行汙名化的

行為。這點和同志的處境類似，即便並未公開出櫃，久未與異性展開戀情、有親密互動、結婚，都容易使旁人對其性傾向起疑。而在許多研究（鄭美里，1993；曾寶瑩，2000；張國珍，2004）論文中明確的指出，汙名所指涉、作用的對象往往不限於同志，父母也會連帶承受汙名的壓力。

國內對同志出櫃的研究不少，而許多研究都指出，相較起歐美的宗教勢力，台灣的同志在出櫃時最大的阻力源自於家庭（朱偉誠，1998；王雅各，1999；畢恆達，2003）。莊瑞君（2011）的研究指出女同志在對家人出櫃與否的考量上，面臨到親情緊密程度、經濟狀況、性取向認同、感情、輿論壓力、誠實和渴望被瞭解等，都是可能左右其出櫃與否的因素。而男同志在面臨出櫃與否的抉擇中，同時也面臨到適婚年齡、親情情感等實際狀況影響其決策，而在猶豫的同時也發展出許多因應的策略以隱藏自己的性取向，如空間和資訊的區隔、疏遠家人、累積自己的經濟能力等（畢恆達，2003；蘇俊丞，2007）。

由過去的研究可以得知，不論性別為何，對同志來說，出櫃與否的問題混雜了許多複雜、細膩的因素，這使出櫃對大多同志而言並非一件容易的事。且即便順利出櫃，並不意味著平靜美好自由戀愛的日子到來，同志和家庭間的關係可能因為家人無法接受而變得破碎，又或者成為心照不宣的禁忌話題使關係變質，而即便家人接受，許多同志也可能無法接受家人過度涉入自己的交友圈和感情世界（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14）。

出櫃的過程和策略在過往的研究中有許多的探究，大多文獻皆指出，不論男女同志，在家人之中最先出櫃的對象通常是母親，父親通常在母親之後才得知消息，甚至會出現母親和同志聯手隱瞞父親的狀況（莊瑞君，2011；畢恆達，2003）。大多數的文章對這種狀況都有或多或少的解釋，如：父親無法接受、傳統性別角色、關係較為疏離、母親在育養上比起父親花更多心力等。而父母在面對孩子出櫃後的反應，亦有許多文獻探討。

西方學者（Savin-Williams & Dubé，1998）指出父母在面對孩子出櫃後，會產生如 mourning/loss paradigm 中的震驚（shock）、否認與感到孤立（Denial and Isolation）、憤怒（anger）、協商（bargaining）、沮喪（depression）、接

受 (acceptance) 等階段性反應。然其同一份研究中也指出，震驚不一定會發生在同志父母身上，因其多少對子女性傾向的不同有所察覺和懷疑。除此之外，作者也指出當時針對此模型進行的實證資料有限，且其他研究也指出父母的反應通常是更加多元而個人化的。

鄭美里在 1996 年的研究中指出 (pp.51-58)，女同志家長在面臨女兒出櫃時會經歷「一連串的反应，包括：偵測、拆散、諮詢、找理由、處理壓力等，.....不過除了第一個階段的偵測，其他的反應並不是單線進展，也沒有一定的順序，經常是同時發生。」並在後面以偵測、尋求解釋和諮商、試圖改變、默認等分析訪談內容。而她在同一篇研究也提到，家族的規模和輿論壓力也會影響父母在女兒出櫃後如何和他人及女兒互動 (pp.36)。莊瑞君 (2011) 的研究中也提到，女同志和母親間即使不明說，母親也可能透過蛛絲馬跡確認女兒性取向，而確定之後通常也不會明言意見，而是採取行動暗示，如鼓勵交男友。而女同志出櫃後，母親和女兒也維持著「不明說」的原則互動，雙方對同志議題避而不談，透過對同志的觀察而使母親漸漸地能接受女兒是同志的事實。

畢恆達在〈男同性戀與父母〉一文中也指出 (2003)，男同志「現身之後父母經常採取否認的態度，或自責教養方式有誤，或質疑小孩被朋友帶壞」，而之後「同性戀成為一個不能碰觸的禁忌，一道不能揭開的傷口。有的父母有程度接受，事實上是接受自己的小孩，但不能接受同性戀。」、「只有極少數的例子，因親子關係良好，父母的態度本來也較為開放，父母會嘗試去理解同志兒子的處境，進而提供支持。」張國珍 (2004) 的文章也說明，受到社會對同性戀的污名影響，男同志的父母在孩子出櫃時少有大方接受者。而孩子出櫃後父母便會開啟否認機制，開始尋找同志的成因或改變方法，此舉有助於減輕父母的悲傷和愧疚感；同時父母也會去找尋不論正式或非正式的支援系統處理自己的焦慮。然而悲傷會隨著時間流逝而減小，但不會消失，在未來仍可能因某些事件而觸發。

由過去幾篇文獻可以知道，男女同志父母在面臨孩子出櫃後，大致上都曾經歷否認、沉默、協商這幾個狀態，尋找孩子成為同性戀的原因、對同志話題

避而不談、嘗試將孩子”拉回”異性戀等，透過這些行動或反應，減輕在父權社會下對孩子的異性戀期待破滅時的驚嚇和悲傷。

然而，如同先前提到的，父母如何因應孩子出櫃帶來的衝突是多元且個人化的，每個家庭所面臨的壓力來源不同也會讓父母在孩子出櫃之後的反應和處理方式有所不同。再者，過往的文獻探討大多以對同性戀者的訪談去理解父母的反應和行為，換句話說，文獻中的父母其實是透過了孩子的理解和重建。因此，本研究試圖透過訪談 8 位已出櫃的男女同志父母，試圖理清從父母的角度看，孩子出櫃後的家庭關係如何改變、如何調整因應。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假設如下：

1. 家庭脈絡會影響同志的出櫃策略、父母的應對反應以及家庭關係的後續發展。
2. 父母、家庭所處的社會脈絡，會影響父母反應、後續家庭關係以及父母如何面對子女。
3. 男女同志的父母反應和後續發展有所差異。

依循上述假設，訪談對象設定為已出櫃男女同志的父母，預計訪問 8 位，男女同志各半，比較男女同志父母間的差異、男同志和女同志內父母的差異、以及各族群內父親之間和母親之間有何差異。因此，受訪者至少需有男同志父母親、女同志父母親各兩位，共計 8 位。為避免研究倫理、父母同時受訪相互干擾回答等狀況，同一同志的父母親不會同時是受訪者。受訪過程將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全程錄音，並在訪談結束後轉記為文字檔。

如同文獻回顧所提及，同志的出櫃往往會被家人的情感強度、家庭互動模式、家族狀況等因素影響，因此，為了解同志父母在孩子出櫃前後的變化和反應，必須了解受訪者的家庭狀況。是故，本研究將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方法，擬定訪談大綱詢問受訪者家庭如經濟狀況、家庭分工、家庭模式、家庭規模等問題，以了在何種家庭脈絡下，孩子思考出櫃策略、父母如何應對，試圖釐清之間的關係，回答本研究的提問。

本研究主要將透過人際網絡和非政府組織找尋受訪者。現今有相當多的組織願意協助研究者進行同志研究的訪談，但顧慮到透過機構找尋到的受訪者，可能因為受機構的輔導而較傾向接受同志，影響研究結果，是故主要將透過人際網絡搜尋受訪者，並特別留意是否有較不接受孩子同志傾向的父母進行訪談。

四、分析

在分析部分，一共分成三個小節。4.I 節從父母的角度出發，討論出櫃當下的過程，並且從出櫃時的狀況、孩子的狀態以及父母是否接受進行分析。4.II 節則探討在孩子出櫃之後，父母如何從無法接受的情緒漸漸轉變為接受，並且探討轉變過程的關鍵因素。4.III 節則分析在家庭結構的尺度下，父母在出櫃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有何差異，差異的原因為何。

4.1. 父母認知的出櫃過程

在分析部分，第一節所要討論的是出櫃歷程。如同文獻回顧所言，每個同志和家庭出櫃的過程並不相同，也無固定模式。本節無意也無法為所有出櫃的歷程提供一個普遍的解釋或模式，僅就田野經驗進行分析，期能對類似情況的家庭有所助益。本節從父母角度出發，探討出櫃過程的過程、形式並進行分析。

在同志和父母出櫃的過程中，一開始就接受者有三人（T 爸、F 媽、L 媽），其餘四人（H 媽、P 媽、C 媽、K 爸）在孩子出櫃的當下皆無法立刻接受（受訪者狀態詳見附錄一）。

在四位無法接受的受訪者中，有三位的孩子在出櫃時採取不在現場的策略，而其中兩位孩子有所準備（H 媽、K 爸），另外一位則是因為受到質問不想再隱瞞而出櫃（P 媽）。而另外一位（C 媽）則是因為孩子的感情狀況，意外而發現孩子的性傾向。採取非當面溝通的方式出櫃有一個特點—在出櫃的當下雙方不必面對家庭之間的衝突。過去的研究多將家庭衝突包含在不當教養、親子衝突進行討論，且大多研究都指出，親子間的衝突在親子關係、信任感（周玉慧等，2001），甚至是心理健康（陳婉琪等，2001）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葉光輝（1999）從較為結構性、系統性的觀點觀察，認為家庭是一套系統性的、整合性的、歷程性的組織系統，家庭中的成員彼此互動會相互影響的，同時也能和外環境、資源交相互動。這些都讓家庭是一個開放性的、有所累積的、並會隨著時間而變遷適應的組織，因此提出「循環性衝突」（Recurring

conflict) 的概念，代替過往分析家庭衝突時所聚焦的「親—子」、「父—母」等二元性對立的概念，認為衝突的原因，是來自家庭內部的運作模式與制度，以及其所衍伸出來的價值觀、溝通方式、權力—親密關係的共構結構，在處理家庭面臨的來自內（家庭結構下產生的）外（外在環境的）問題時無法完全處理，而使類似的問題和衝突週而復始的發生。衝突和問題是和家庭結構相關的。

從循環性衝突的概念出發，出櫃衝突的原因在於孩子在成長過程中逐漸開始的性別探索，直至形成自己的性／別認同。這樣的認同和異性戀邏輯所構成的主流性別規範逐漸開始產生衝突。在女性同志孩子的家庭裡，許多受訪者表示他們是從衣著、行為開始意識到女兒的性傾向或許不同（段落一），而男同志則大多是從其久未有女友（段落二）發現跡象：

【訪談段落一】

F 媽¹：「我有發現是不對勁。她高中的時候在那邊勒胸，我說我們家的遺傳就不是很好，好不容易生了大大的你在那邊給我勒。勒的你就什麼都沒有。後來她才有跟我講說不喜歡那個，剛開始我也不懂這個。」

研究者（下稱研）：「剛開始沒有聽過？」

F 媽：「我們以前沒有聽過這個，我從來不知道這一塊，是她跟我說她喜歡女生我才知道。」

【訪談段落二】

L 媽：「沒有欸，但是可以感受到說，他可能對女生的興趣不是很大，可以感受到。」

.....

他跟女生的互動很多，但是就覺得說，好像不太去走到像情人那樣子的一個關係。」

¹研究中所使用的代碼是以同志孩子出發，例如：孩子代號為 F，其母親則為 F 媽。一方面在研究書寫時方便，另一方面也反映受訪父母仍稱呼自己為 F 媽／K 爸，認同自己身為父母的身份，而非在一篇聲稱從父母觀點出發的研究中忽視父母的主體性。

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建立在異性戀邏輯上，上述段落說明這樣的異性戀邏輯不光存在在男女組成的家庭規則，同樣會延伸到孩子身上，對孩子的服裝、身體、行為進行規訓（Discipline），延續這樣的邏輯，在未來和另一位異性組成家庭。因此，為了避免掉衝突和後續的負面影響，許多同志選擇在出櫃的當下不留在現場，給予彼此時空間消化訊息。然而，出櫃的訊息開啟了同志的性傾向和主流家庭所依循的異性戀邏輯之間的衝突，無法透過當下時空間的距離就能化解，在往後的時間仍然會有所衝突。這樣的衝突不光是表面上親子間的衝突，在孩子與父母內心都會產生劇烈的困惑和質問。一些研究提到，在孩子出櫃之後，父母會陷入自責的情緒（張國珍，2004；莊瑞君，2011）。在上述四位無法立刻接受的訪談者中，通通都在孩子出櫃之後陷入對自我的追問，困惑自己為何會「將孩子生成這樣」：

【訪談段落三】

C 媽：「走到絕路的意思就是，每次當你要瘋狂的時候，真得你覺得自己的孩子是這樣的時候，你沒有辦法去面對，真的...真的...我真的想死，我覺得我自己的孩子為什麼、為什麼會是這個樣子，我為什麼生了一個兒子是這樣子，為什麼跟人家不一樣，明明那麼健康快樂活潑的孩子，為什麼我生了一個兒子會是同性戀，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雖然在制度、日常生活的層面上，同志族群仍然受到許多隱微的、不容易被意識到的歧視，但是不能否認的，現今社會整體而言，在表面上對同志的議題和態度日益開放。這樣的氛圍下，當下無法接受的父母有許多在過去直接處理過同志議題（K 爸、C 媽）或是自認對同志抱持開放的態度（H 媽），只有 P 媽認為自己在孩子出櫃前，對同志議題是無知的且感到恐懼。然而，即便自認對同志抱持友善態度，又或是直接面對過同志，這些父母在面對孩子的出櫃時有許多仍展現態度上的區別。大多數的家庭研究同意社會的變遷會影響到家庭結構，但家庭制度和整體社會結構之間仍有一定程度的區隔（葉光輝，1999），

家庭並不完全受制於社會結構的影響，如同吳齊殷（2001）調查家庭暴力的研究時引用國外的研究，該研究認為「美國社會中的家庭並不如人們所想像的『逐漸加速崩解』，相反的，在過去半個世紀裡，美國的家庭仍然屹立而且調適得相當好」，在當時美國日益個人化的社會中，家庭制度找到了和社會共存的方式。

【訪談段落四】

P 媽：「女生不是都會扮皇后、扮公主之類的，他不是，他就是要扮皇帝、扮王子，他從來就是不要...然後我那時候也沒有什麼性別概念，然後我就會很擔心啊，我跟大家一樣有恐同症啊，因為我們那一個世代的人都是有恐同症的，就是很怕說...對.....」

或許如 P 媽所言，過往這些父母成長的社會對同志議題噤聲，因此對同志感到無知和害怕，這樣的態度也隨著這些人步入家庭而延續到家庭結構中，忽視孩子不同性傾向的可能，並對孩子“成為”自己不知道的事物而感到害怕。異性戀的家庭結構在日益開放的社會中，仍然維持著其組成的邏輯，並作用在父母身上。雖然隨著社會對同志的態度日益開放而面對他人的孩子時能坦然接受，但當問題被置入家庭內時，大多父母仍感受到衝突。這點也是這些父母無法立即接受孩子性傾向的深層原因。

最後，在同志有心理準備下，和父母當面出櫃者，父母都呈現接受的態度。從 K 爸、H 媽的案例可以知道，即便同志在充分準備的狀況下出櫃，無法當面溝通仍然造成爸媽的焦慮和困惑；而從 C 媽的案例可以知道，意外出櫃導致雙方即使能夠當面溝通，也避免不了衝突發生。因此父母接受與否的原因，並不能簡單地歸因於是否能夠當面溝通，或是同志是否因為意外而無法控制場面而狀況導致衝突。剩下的三位受訪者都在孩子出櫃的當下立刻接受，但彼此之間的狀況都有差異。F 在出櫃之前有一步一步地釋放和同志相關的資訊，建立 F 媽的心理準備和與同志相關的知識，同時也因為兩人之間相當親近，F 媽當下便立刻接受這件事。L 則沒有給家裡太多的資訊和線索，L 媽之所以能快速接受，

是因為本身認為個人的情感是相當主觀的事，若強迫改變不僅無法成功，也可能會喪失自己和 L 原本相當親密的關係，因此在理性的判斷下接受（段落五）。而 T 爸則是因為在過去有和同志互動的經驗，因擔心自己對同志的無知可能傷害到對方而涉獵了許多相關知識，T 之後在因緣際會下察覺到 T 爸對同志的態度而向他出櫃。

【訪談段落五】

L 媽：「我覺得這種事情，就是你喜歡什麼？你喜歡什麼樣子的人？這個沒有辦法用那種……那種教條去規範的。基本上你很難改變，所以呢……你之後你自己的生活又有那麼長的時間，你不可能，因為說……就是說你不可能因為別人期望以後就能夠改變自己的喜好，所以呢，既然知道很難，所以就只好，就是必須要接受。你沒有辦法改變的啦，而且你如果一直希望他……為著別人的想法來活，別人可能只是一句話、一個想法、一個眼光，可是他必須自己面對自己的生活，實實在在面對自己的生活，很多很多年（或面）。所以，生活是自己要過的、他自己要過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沒有辦法說你要怎麼樣你要怎麼樣，所以理性一點就是必須要接受。」

從這三位受訪者的回應來看，同志在出櫃的當下能否立刻被接受，很大的程度取決於父母在這之前對同志的看法和接受程度。這樣的看法是可以改變的，如 F 媽和 T 爸本來都自認對同志沒有太多概念，是透過和兒女／他人的互動中去涉獵相關知識，因而改變對同志的看法和態度。而在 T 爸的案例中，親子間的親密關係和信任感也發揮了作用：

【訪談段落五】

T 爸：「……所以他跟我講這件事情的時候，我一開始是有點……就是說我從來都不知道這件事情，那……但是我，我是覺得說，我是跟他講說，基本上，因為我從小到大，我就是非常、非常相信他、非常信任他，我覺得他是很有獨立思考的人，他知道他在做什麼，所以基本上我支持，他跟我談，我說沒有問題我支持……」

F 媽和 F 之間有著相當親密的關係，F 在出櫃前透過釋放訊息（服裝、打扮、給 F 媽看相關書籍……等）給媽媽建立心理準備和相關知識，因此在出櫃的當下 F 媽快速地將她視為兒子，維持原本的親密關係。T 爸則從未察覺 T 的性傾向，但因先前有和同志互動並主動攝取相關知識的經驗，也基於和兒子間的高度信任關係，T 爸在當下立刻接受。T 爸的案例和先前針對四位父母無法接受所進行的討論有所衝突，關鍵的原因在於當時那次面對同志的經驗，T 爸搜集了和同志議題相關的知識，並根本性的改變了自己對同志議題的看法。另一方面，由於 T 爸和 T 評估，T 的媽媽在同志議題上可能較為保守無法立刻接受，因此在 T 的家庭中只有兩人知道，並未立刻造成整體家庭的衝擊。

以上三位立刻接受的父母，在當下能夠立刻採取開放的態度，和情感親密程度與相關知識這兩個因素有相當的關連。三者原本都和孩子有相當強的情感連結，而這份親密感在出櫃的當下發揮了作用。不論這些父母如何理解同志的成因或狀況，親密關係使父母在接受到出櫃的訊息的同時，選擇接受／信任孩子。除了親密關係的作用外，相關的同志知識也影響了其中兩位父母對同志議題的態度，藉由在出櫃前所吸收的同志議題資訊，讓這些父母有了基礎的理解、甚或根本性的改變父母的態度。然而，三者的家庭中皆有對同志議題較為保守者，T 爸和 T 選擇共同隱瞞媽媽，F 和 L 的家庭則是都知道，但同時雙方都表示對方即便知道且不接受，卻也在判斷不想失去和孩子間的情感連結而沒有產生衝突，除了 T 的家庭因為資訊並未揭露外，親密關係有助於和緩家庭內部的衝突。同時，配偶之間的溝通也有助於對方漸漸接受：

【訪談段落六】

F 媽：「爸爸的態度不喜歡啊。可是爸爸也會說他想來看他啊。我說你要改啊，不能他回來你就說不喜歡他這樣啊。就不可以啊。他說不然早就抱孫了，養這麼大，你喜歡女孩子不喜歡男孩子。」

研：「所以可能他們兩個之間是你在當作一個比較緩衝的橋樑嗎？」

F 媽：「他是說知道這件事情，阿雖然不是很喜歡，但他也很認命啊。他也很認命啊，想說算了，反正回來還是自己女兒，還是很好。那心裏面是不太喜歡。」

因此，總結此節，從循環性衝突和家庭結構的角度出發，同志的出櫃揭露了異性戀家庭價值觀與孩子性傾向認同之間的衝突。衝突的場域不只展現在親子間可以看見的摩擦和爭執，同時也在父母的內心中產生彼此矛盾的自責和追問。然而，長期建構的異性戀邏輯並非出櫃時接受、衝突與否的決定性因素。受訪者的歷程揭露了親密關係和相關知識在其中作用的可能性。若親子之間的情感關係足夠、父母有先備知識的話，有可能改變父母對同志議題的態度。同時，已接受的父母也可能作為孩子與價值觀較為保守的另一方之間的橋樑，大大降低了家庭的衝突。

4.II. 出櫃之後

在我的訪談對象中，除了一開始便和平接受者，其餘的受訪者至今大多都已接受孩子的性傾向。因此，此節欲討論的是在出櫃之後，父母在情緒、行動和態度上如何轉變、轉變的中介因素為何，以及子女出櫃後，父母和其他人的互動策略。

從上一節的討論有關循環性衝突的討論可以看到，若孩子在父母無法接受的情形下出櫃，則可能產生嚴重的衝突，甚至改變往後的成員互動模式及家庭結構。出櫃對父母而言除了是一種衝擊外，從個人層面出發也可能更是一種痛苦的情境，代表的是失去孩子的可能性。換言之，家庭結構和孩子認同之間的家庭衝突，代價之一是親子關係。

【訪談段落七】

H 媽：「……所以他有跟我講，我慶幸是他沒走歪路。」（台語）

研：「沒有離家出走，或是……」

H 媽：「或是自殺啊或是怎樣。所以他跟我說，我感覺他生活上沒什麼改變，他不是、他說他不是正常的小孩啦，阿不過我感覺他是正常的小孩啊。他的思想很前衛啦，只是他們、他們，你不知道他們在想什麼。我也不知道那種孩子要怎麼教。」（台語）

研：「所以說後來慢慢轉變成接受，是因為你怕失去他？」

H 媽：「什麼東西？我怕失去他喔？會欸，她的想法、他的想法認為做人是苦的……」（台語）

因此，在無法接受、產生衝突的家庭，如 L 爸和 C 的家庭採取的策略是避而不談，將對這個議題的噤聲作為一種避免家庭衝突的策略，抑或是一種同志和父母之間的攻防（林欣億，2003，pp.49-77；莊瑞君，2011）。然而，對同志議題的沈默並非只發生在不接受的家庭內，接受的家長往往表示性傾向對生活沒有太大的影響，也不是家庭裡最重要的議題，當然不會沒事拿出來討論。這樣將性傾向及同志議題看得稀鬆平常而鮮少提及，與前述沈默的攻防或心照不宣是迥然相異的兩種情境，然在我的田野過程中卻往往都是簡單一句「不會去談」的回應。

然而，即便一開始產生衝突，家長的態度並非無法轉化。在當下無法接受的父母至今大多已轉變為接受的態度。其中，C 媽的案例比較特殊，在經歷過兒子的出櫃後已經過了十幾年，C 媽認為他現在對於兒子的性傾向比起以往較為接受，但卻認為這件事情深深的影響到了家庭、自己和兒子的狀況，家裡對這件事情避而不談、兒子至今仍未有任何伴侶，而自己雖然認為可以接受，但某種程度上還是將兒子的性傾向看做一件“丟臉的事”。然而，對於 C 媽而言，能夠逐漸從最初無法接受，甚至精神狀況出現症狀，直到今天能夠整理過去侃侃而談，友誼、親情是其中相當重要的機制：

【訪談段落八】

C 媽：「對！我會去...讓我調適自己的心態，我不會跟...（我會）跟阿姨、媽

媽²講，然後我會找一個、找一個窗口。」

研：「找朋友講嗎？」

C 媽：「我也只會找媽媽講，因為這東西，坦白講我會覺得、我會覺得……很、很丟臉，知道嗎？……但是今天如果我不抒發出來的話我會瘋掉，我必須要有一個窗口可以去講，不然我怎麼辦，我該怎麼辦，我要有一個抒發的窗口。……」

【訪談段落九】

C 媽：「一段療程嘛，因為至少孩子（指 C）他、因為孩子都會、這個孩子很貼心，他會寫信安慰我，他就會時不時地會寫字條，這媽媽知道嘛，他會寫字條給我，會安慰我會跟我講很多心事，他曉得他知道，他會、會寫字條會塞到我門縫裏面，因為我會關起房門自閉，我會把自己封閉在房間裡面封閉一個禮拜。」

對 C 媽而言，C 的出櫃所揭開的家庭衝突至今仍然沒有好好獲得解決，即便自己透過友情、親情，甚至是自己攝取相關知識下多少已轉變為可以言說、大致上可以接受的程度，但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方式和兒子的行動至今仍受到很深的影響。換句話說，出櫃所揭露的衝擊，深深地改變了 C 的家人間的互動模式以及家庭結構。即便 C 媽個人的態度已有所轉變，但只要想到家庭發生的變化，C 媽仍然無法完全正面的看待兒子的性傾向。

除了包括親情、友情等社會支持（Social support）在內外，能夠提供同志相關議題資源的組織對家庭衝突的改善上也有一定的幫助。陳凱軍（2008）同樣將同志的父母（櫃父母）作為研究對象，發現同志相關的組織能夠給予這些櫃父母適當的支持，並轉化其對同志的態度。P 媽在和 P 出櫃後，偶然看到 P 在探索自己性傾向時所閱讀的書，聯絡上相關的同志組織後走出負面情緒，並開始吸收和同志相關的知識，甚至開始參與同志父母的組織。而 H 媽則將宗教作為自己的心靈支柱，透過和宗教的對話漸漸的轉化自己的想法，從原本的追究自己，變成認為只不過是生到一個比較特別的孩子。最後，K 爸在讀到 K 出

² C 媽是研究者媽媽的朋友，因此這裡的媽媽即為研究者的母親。

櫃的信之後，認為 K 的 ADHD（過動）和性向與遺傳脫不了關係而感到困惑自責。不久後 K 爸因為這件事找上在當諮商師的大學同學輔導，同學的支持和開導讓 K 爸走出困惑和自責的情緒，將焦點放在 K 和父母間的信任感上：

【訪談段落十】

K 爸：「……我跑到 J 大去、我跑回 J 大，找自己的朋友，現在在 J 大的學生輔導中心做主任，我去找他輔導，我的同、我的同學一句話就點醒我了，他說，你有個盲點，我說什麼盲點？他說你的小孩子願意跟你出櫃表示信任你，信任你表示你們倆夫婦以前的教育是成功的，所以孩子才信任你，才肯跟父母親講自己心裡的。那當然從那時候開始我就比較釋然了，對這個出櫃，就是接受她這個事，他喜歡女生這個事實。」

總結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有主要兩項因素主導了父母能否走出自責愧疚的狀態。第一項是支持因素，包括親友陪伴、組織諮詢等社會支持，甚至是宗教慰藉，這些支持構成了父母在面對家庭及生活發生改變時所需要的能量。許多研究都說明了社會網絡及社會支持是人們度過艱困時期的重要資源，若缺乏社會支持，除了心理上會感到疏離（楊友仁，2014），在高度壓力的情況下也可能衍伸出精神失序（蔡友月，2007；吳中勤，2014）。雖然這些研究並非針對出櫃研究，也非以父母作為研究對象，但這些研究說明了社會支持和社會網絡對人的重要性。對於當下無法接受的父母而言，有一個（群）能夠支持自己的對象，在無助的時候能傾聽自己的痛苦，是度過這段時間的重要元素。另外一項則為相關知識的涉獵，案例中的 P 媽和 C 媽在仰賴支持因素的同時吸收和同志議題相關的資訊和知識。父母對於同志的排斥抗拒，可能是源自於對非主流性取向的不了解而產生的恐懼，因此，相關知識的吸收有助於其理解更多元的情慾，排除對同志的恐懼。

然而，從上面的案例可以發現，父母在一開始都不是立刻就靠著閱讀相關資訊應付家庭衝突，大多的父母需要一段時間去回復自己在衝擊中受到的傷害，理性的知識系統在這段時間內較難以提供安穩情緒的功用。相反地，朋友、家人等支持因素，是這段時間父母需要的復原要件。透過和朋友、家人、組織，

甚至宗教的對話和互動平復情緒後，父母進一步的攝取知識，能夠協助重建原本受到衝擊的性別價值觀，甚至獲取相關知識的父母，也有可能回過頭來，把多元的性別觀念帶回來給家庭內的其他成員，漸漸地改變家庭成員原本對傳統性別觀念的認知。

總結而言，此節所探討的是父母在孩子向其出櫃後的情境和轉折，以及轉折過程中的機制。在當下無法接受的父母，因為孩子的出櫃，使得父權社會的異性戀邏輯和孩子的認同產生衝突，父母因而陷入了失去與孩子間的親密關係的困境之中。此時家庭的氛圍變得衝突四起，抑或為避免衝突而對此議題心照不宣。父母的態度轉化需要時間。而在這段時間內，包括宗教、組織、親友在內的支持因素能夠協助其穩定情緒，並非孤身一人在面對自己未知的事物。同志相關資訊和知識，則有助於在父母平穩情緒後，協助建立起較多元的性別觀念。這些都有助於父母走出家庭結構衝突的困境，轉而接受同志的關鍵因素。最後，由於本研究缺乏至今仍不接受孩子性傾向的父母，因此對於無法接受的父母，本文只能透過討論如何從不接受轉變為接受間接進行對話。

另一方面，父母在同志出櫃之後和家庭之外的人的互動，也體現了父母對非家庭成員者，會有其他的標準，決定如何進行互動的策略。標準其一是對方對同志議題的態度是否開放，許多家長會考量對方的如何思考同志議題，進而決定當觸及子女性傾向這一塊議題時，是採取如實告知或是敷衍迴避的策略。若將家庭系統擴大來看，和親戚、祖父母之間的互動當然也涵括在家庭結構的範圍內，因此傳統家庭中的傳宗接代觀念，若結合其他家庭成員較保守的價值觀，對同志的父母而言也形成了另外一種巨大的壓力。另一項標準則是關係親疏的程度，受訪者根據對方和自己的互動頻率及關係親疏來決定是否該如實告知，如 K 爸對於親近的家人、朋友、同事都是如實告知，但對於鄰居、不熟的朋友詢問女兒的性別或性傾向時，僅止於回應中性服裝是子女的興趣，並且大方的說「**老實說，他們要不要接受，we don't care。**」（K 爸）。此外，家人和宗教之間的關係和互動策略也相當有趣。朱偉誠（1998）談論東方和西方社會脈絡的差異時，提到對西方人而言，出櫃最大的阻力並非家庭，而是宗教。

在我的受訪者裡有兩位信仰基督宗教，然其兩者對於教友間的互動策略有著截然不同的差異。F 媽對於較有談及同志議題時所採取的態度為裝傻迴避，認為「他們有衝突是她們的事啊，啊我女兒是我生的啊。啊外面的時候人家講，你就順著他們這樣講啊。阿心裏面我和我女兒一國就好啊。」(F 媽)，顯現不同親疏程度間的態度差異。另外一位 T 爸認為對公共議題的討論應抱持理性溝通的態度，但教會在談論基督教時所引據的聖經觀點往往非常偏頗片面，因此在和教友論及同志議題時，都會積極的回應、傳達多元的性別價值觀而不迴避衝突。然而其在面對家庭內較為保守的成員，為了避免出櫃而引發的家庭衝突，可能會影響 T 以及家庭的氛圍，對於親戚和家人等成員仍然採用敷衍迴避的策略。親疏關係和對方態度，仍是 T 爸考慮的重點之一。T 爸和 F 媽在面對宗教的互動時採取截然不同的策略，然其皆在教友和親友間採取不同的互動策略，顯見親疏關係和對方態度，仍是他們在策略選擇時所考量的標準，差別他們在不同討論的情境和場域中，將同志視作親屬關係或是公共議題進行討論。

4.III. 父母角色

此節所要談論的是父母親的角色差異。如同前述文獻回顧以及問題意識所提及，孩子在出櫃對象的選擇上，母親通常會是首先被告知的對象，而父親常是被輾轉告知，甚至一齊隱瞞的對象。這樣的現象也同樣發生在我的田野中。

【訪談段落十一】

研：「那當下……H 是先跟你講嗎？(指出櫃)然後再去跟爸爸講？」

H 媽：「我家的小孩都是什麼事情都先找媽媽，不找爸爸。」

研：「可是你不是小時候(對小孩子)比較兇嗎？」

H 媽：「阿很奇怪內，越兇越喜歡找媽媽啊，這可能是每個家庭都這樣吧？我不曉得。」

研：「有可能是因為爸爸比較少跟他們聊天講話嗎？」

H 媽：「因為爸爸很辛苦在工作養他們啊。」

H 母的回應反映現代台灣社會的家務分工，仍是以「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邏輯在進行的。即便如 H 母自身有工作、收入，女性在家庭中仍被合理認為應該負擔起包括家務、照顧工作的「母職」（Mothering）。而在 H 的家庭內，父親因負責家庭經濟來源而忙於工作，較少與孩子談心、接觸。同樣的現象也發生在 F、P、L、C 的家庭。

對於性別化的家務分工現象，Gary S. Becker（1981／1997，pp.43-108）將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區分為勞動市場人力資本及家庭人力資本兩種，前者意指能夠投入勞動市場賺取工資、利潤的人力資本，後者則是用於家庭場域，產出包括生育、照顧、家務在內等家庭商品。Becker 對家庭性別分工現象提出生物學及經濟學的解釋，認為女性因為在生物上具有生育孩子的功能，同時在養育子女的時間內，生育小孩比起從事勞動或其他活動成本較低，因此生育和照顧之間具有互補性，讓女性在家務勞動、照顧工作上比起男性更具有比較利益的優勢（pp.53）。這樣的生物性也讓女性在受教育時，（被）投資家庭人力資本，在未來會有更大的效率和回饋，因此形成性別之間差異化的投資，也讓未來的家務分工更加性別化。當然，Becker 認為這樣的性別化投資對「較想從事市場勞動的女性／較想從事家庭勞動的男性」來說是痛苦的根源，也不否認許多女性的勞動市場人力資本高於男性，在勞動市場中具有比較利益。而根據資料顯示，美國男性的家務勞動時間正在提高，女性的薪資也有相當程度的提升，家務分工的專業化或許漸漸地將和性別脫鉤（pp.105）。

Nancy J. Chodorow（1978／2003）運用心理分析（Psychoanalysis）分析男女性的社會化過程，解釋女人專司母職現象的起源與延續機制。在狩獵經濟時期，女人懷孕時並不適合從事狩獵等高風險性活動，因此由男性從事狩獵、採集，女人負責生孕及哺乳育幼，對於部落而言是延續部落社會的合理家務分工策略（pp.21）。但此解釋並不能合理套用到農業及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因此，Chodorow 認為社會化過程的性別差異是這種家務分工模式延續的機制。這種家務分工的特點在於「父親缺席」（Father absence），不論男女皆是由母親養育

成人。而在成長及社會化的過程，男女皆須建立起自我的性別認同和性別角色。男性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必須否定自己在嬰幼兒期建立的對母親的認同，重建自己的性別角色認同。對男性而言，是透過辨認何為「女性的」行為並加以否定，去認知、建立所謂的男性氣質，「因此，男孩在成長的過程中還是必須拒絕和壓抑關係和關連」（pp.224-225）。相對的，對女性而言，女性氣質及母性行為是一組相當明確的圖像，女性認同建立過程是延續自嬰幼兒時期對母親的關係和認同。如作者所言，「女性認同的過程是關係性的，男性認同則傾向於拒絕關係」（pp.227）。這樣的性別差異導致女性“從事母親所做的事”——包括母職在內——即是實踐自己的性別角色、延續與母親的關係。而相對的，男性“不去從事母親所做的事”、放棄對母親的認同投入公共的、經濟的活動，才是符合男性角色的實踐。女人專司母職的性別化家務分工也在這樣的再生產（Reproduction）機制下延續到了資本主義社會，並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模式相結合。女人在現代家庭中的母職，除了哺育幼兒，還包括回復男性的勞動力，以利男性日復一日地投入生產線。總結而言，在 Chodorow 的分析中，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是一個橫跨時間的現象，一旦開始採取這樣的分工模式，透過社會化中性別認同建立的差異，母職的專司被延續到了資本主義社會，並和現代的經濟生產組織模式相互結合。

在台灣的家務分工研究，許多文獻都指出台灣的家務分工至今仍維持著高度的性別化。周玟琪（1993）利用民國 80 年的資料，探討了隨著家庭經濟壓力的日漸提升、婦女就業率增加，是否會影響家務的性別分工。她在研究中將家務區分為照顧子女及一般家務，並指出妻子就業與否、雙方教育程度顯著影響丈夫投入子女的照顧工作，而子女數、主觀家庭經濟來源等變項會促使丈夫投入一般家務。呂玉瑕及伊慶春（2005）認為社會脈絡的差異會讓夫妻之間協調家務分工的協商權力（Bargaining power）有所差異，因此比較 1970 及 1990 年代的社會，探討是否隨著政治民主、社會開放帶來的性別平等意識，增加妻子對丈夫協商家務分工的權力和資源，讓家務分工更加平等。研究發現在兩個年代的家庭中，妻子的職位及社經地位提高，皆有助於提高其協商家務分工的協

商權力。張晉芬（2006）等人將家務細分成「男人的家事」和「女人的家事」，認為不只是男人投入整體家務沒有隨著時間而增加，家務之間的性別區隔也並未消彌。然而，隨著母親的教育程度提高，子輩家庭之間的家務分工也會更加平等，因此女性教育程度提高，未來家務分工或許會更趨於平等。而蔡明彰（2004）的研究提出，親密關係—包括溝通、實際支持、性生活滿意程度—在家務分工的協商過程中也是一個重要因素，親密程度越高者越可能協商出較平等的結果，同時指出妻子相對丈夫的收入比例若提高，可以降低妻子的家務勞動時間，卻不會增加丈夫的。

從上述文獻和 H 母的回應可以知道，學界對於家務分工呈現性別化的成因有許多解釋理論，卻沒有定論，同一個理論在不同研究中也可能出現迥異的檢測結果和解釋效力。但至今仍有許多家庭採取這樣的家務分工策略。此外，從研究者和 H 母的對話還可以獲得另一項訊息，那就是主要負擔家務勞動者，和孩子的互動時間與機會也更多。

陳春秀（2001）的學位論文指出，不論父母親，在和國小高年級的孩童溝通時，採取開放式的、雙向的溝通策略會更容易建立起親密的親子關係。反之，採用責難式、問題式的負面溝通方式，會使親子關係的親密程度降低。周玉慧等人（2001）的研究將親子之間的互動區分為支持及衝突，發現在國一青少年中，包含聆聽、支持等問題的親子間支持變項，和親子關係滿意度及不信任感之間具有顯著關係。換句話說，若親子之間具有更多的互動、溝通、支持，能有效增進彼此的關係、降低不信任感。而有趣的是，這份研究的問卷搜集是採親子分開填寫的方式，由孩子問卷上提供的資訊聯繫家長填寫問卷。然而，絕大多數填答問卷的都是母親，父母親比例懸殊（60:1009，總樣本 1104），似乎反映了上述討論的家務分工型態，大多數的家庭仍由母親負責處理與孩子相關的事項，也因樣本比例懸殊的關係，該份研究只以母親作為分析對象。由上述討論可知，和孩子的溝通、交流、互動越多，親子關係也越佳。

在探討出櫃對象的選擇上，有些受訪者也認為孩子願意跟自己出櫃，是因為自己和孩子的關係最親密。L 媽認為 L 在家人裡面和自己的關係和互動都最

好，在被問及 L 出櫃時的狀況（段落十五）和出櫃對象的選擇順序（段落十六）時這樣回答：

【訪談段落十二】

L 媽：「恩應該是這樣吧，就是……應該說這個，L 跟我的互動算是不錯的，跟我的互動很好，就是……他確定他是這樣一個傾向，好像沒有經過太久，就跟我講了，就跟我聊了這樣子。」

【訪談段落十三】

L 媽：「恩……應該他覺得跟我的關係最好吧？」

研：「在家裡的關係最好？所以才會先跟你講？」

L 媽：「恩。跟我講也就等於跟大家講啦，簡單來講就是這樣。」

在 L 媽的認知中，因為親密關係的使然，使 L 在確認自己性傾向不久後，便決定向她出櫃。但和孩子溝通、互動並非母親的專利。在一個家庭內或許仍是女性負責大多家務，但負責和孩子溝通交流的仍有可能是父親。如同 T 爸表示：

【訪談段落十四】

T 爸：「對，所以家事一開始都是我岳母，我岳母很寵小孩的，所以他們從小不太做家事的，哈哈。」

研：「所以那顧小孩子，小孩子的心事大概也都是岳母或是媽媽？」

T 爸：「沒有沒有，我們小孩子從小就很有獨立的思考，所以基本上，譬如說像我岳母比較傳統

……

所以他們從小到大跟我的關係比較密切。」

研：「喔，所以他小時候跟你的互動比較多？」

T 爸：「對對對，我們兩個、就是說能夠談得比較深的反而是我這樣子，跟我談得比較深。」

研：「那媽媽呢？」

T 爸：「媽媽也可以，但是他們跟我的感情是比跟媽媽的感情還深。」

同樣的現象也出現在另一位女兒認同自己是跨性別者的男性受訪者 K 爸：

【訪談段落十五】

研：「……那我想問一下就是你們以前和小孩子的互動，在孩子成長過程中和小孩子的互動？是 K 媽的互動、還是應該說誰比較負責和小孩子互動這樣？譬如分享心事啊聊天這一塊。」

K 爸：「例行的公事是分工合作

……

其他的話，要……我們就不討論類別啦，講話啦什麼，譬如說我們老大（生理女性跨性別者），老大跟我都會抽菸嘛，我們兩個就常常去抽菸倒一杯酒

……

他比較私密、隱私的事情啦，他們兩個還是傾向跟媽媽講。」

研：「喔喔，所以是跟老大有時候可以藉由抽煙喝酒的時間互動這樣子？」

K 爸：「對。我們也可以談到心事啦，但是是不一樣的，譬如說，我老大要做手術把乳房切掉，這件事情他就不會跟我講，他是跟他媽媽講。」

從以上兩人的案例可以知道，父親同樣能透過和孩子互動交流建立信任關係和親密感。雖在大多家庭中，包括和孩子互動、交流等多數家務，仍是由母親負責，但若父親能夠和孩子互動、交流，男性同樣能和孩子建立深厚的親子關係和信任感。

然而從 K 爸的回應也可以知道，雖然彼此間有溝通交流的機制，但孩子在對象的選擇上會根據事情內容，選擇適合的傾訴對象。在出櫃對象的選擇上，如同文獻回顧所言，信任感、親密關係是相當重要的考量（畢恆達，2003；莊瑞君，2011）。結合前兩節的分析，父母本身對同志議題的態度和接受程度也是同志出櫃時重要的考量依據。因此，縱然有些話題孩子會以性別作為考量選擇傾訴對象（如 K 爸案例），在親子關係中，決定出櫃與否的要素是親子間的信任感和親密程度，以及父母對同志的態度。

總結此節，女性在性別化的家務分工模式下往往負擔了絕大多數的家務勞

動，比起男性也有更多與孩子相處的機會。這樣的差異讓母親和孩子更為親密，也因此大多數的同志仍選擇先向母親出櫃。然而，當父親和孩子之間有交心、交流的機制時，同樣也能增加和孩子的親密度與信任感，甚至成為同志優先出櫃的對象。因此，理解同志出櫃的對象選擇問題，關鍵在於一個家庭內部是由誰負責和孩子互動、交流的位置，而這樣的位置當然也可能是由雙方共同擔任。

五、結論與討論

這篇研究從父母的角度出發，運用家庭結構、循環性衝突的概念重新建構了父母眼中的出櫃過程。有別於過往的文獻大多以同志本身作為訪談對象，將同志作為研究的主體，本研究以父母作為主體，期望能補足過去研究中經常遺漏的那塊拼圖，描繪一幅更宏觀的圖像。雖然本文的受訪者數量並不多，也未能達到當初設定的標準，但願意接受訪談的受訪者，仍然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資訊。

家庭結構包含家庭建立所依循的制度和邏輯、親子間的互動模式、家庭成員間的情感與權力關係。無論在孩子的成長過程、同志的出櫃和出櫃後的父母態度，家庭結構都是相當重要的結構因素。家務分工的模式決定了誰和孩子之間的親疏關係和信任感，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下，家務分工與和孩子交流互動的位置絕大多數都是由女性承擔，也造成孩子和媽媽的關係和親密程度，往往較爸爸來得更深厚。因此，在出櫃議題和研究上，往往會出現比起爸爸，媽媽往往都被同志選擇優先告知。

另一方面，出櫃揭露了孩子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並且和主流社會、一夫一妻家庭所依循的異性戀邏輯產生衝突。父母的恐懼即來自於其社會化過程中，社會對於同志議題和不同性傾向的忽視和噤聲。因此，出櫃的揭露對既有的家庭結構而言是一種衝擊，同時就父母的層面而言更是和過去建立的性別價值觀產生衝突。這樣的衝擊形成葉光輝（1999）所提出的「循環性衝突」，在未來的日子裡週而復始地讓家庭成員間發生衝突，並且耗損家庭的組織能量、或徹底改變成員間的互動行為及家庭結構，如同 C 媽的案例。父母的態度並非無法改變。若親子之間具備深厚的親密關係，或是在出櫃前父母有足夠的相關知識能協助建立多元的性別價值觀，那麼父母的態度有可能根本性的轉變，迅速接受子女的性傾向。另一方面，即便父母當下無法立即接受、家庭產生衝突，透過包括親友、組織乃至宗教的支持因素，可給予父母在這段時間內必須的支持。而相關的知識則有助於其重建較為多元的性別價值觀，也有助於其家庭脫離循

環是衝突的困境（P 媽、K 爸）。

此外，父母和其他人的互動，為了迴避若向每個人都誠實告知子女的性傾向可能影發爭執、衝突不斷的不確定性，會透過對方態度和親疏關係，決定其和對方互動的策略，對同志態度越為開放、關係越是親密者，同志父母大多選擇誠實告知為策略，否則採取敷衍、裝傻等行動規避衝突。在和宗教團體間的互動上也體現這個原則，在和其不具親屬關係的宗教團體中，受訪者們往往採取和家庭成員、摯友間不同的差異策略，而策略的差異在於面對大多時候對同志議題較為保守的宗教團體間，首訪者是將同志議題視為公共議題進行討論，或是為家庭內部的親屬關係而不必和外人產生衝突。

從父母的角而言，與孩子的親密關係在整個出櫃過程中就如影隨行的扮演重要的因素，孩子或會因為與父母間的親密關係、觀察父母的態度，選擇父母訴說自己和主流不同的性取向。而父母在接收訊息的當下，與孩子間的親密關係則赤裸地與過去生活經驗所建立的世界觀產生衝突。當然，能否迅速的理解孩子的訊息、放下過去的慣習，是一件相當主觀的事情。不少家長因此陷入掙扎。如同 C 媽所言：「我都會去勸、勸我哥哥的孩子說：『沒關係只要你過得開心快樂就好。』到我自己、輪到我自己的時候我並不這麼想，我排斥我非常排斥，我很痛苦……」，主流異性戀邏輯的異性戀邏輯是深深鑲嵌在個人的思考和家庭結構中，並沒有這麼輕易就能捨去。如同同志出櫃一般，並沒有辦法去指責任何人有任何錯誤。父母如同同志一般，需要時間去探索自己、和自己對話、找出如何處理這個議題的方式。

而另一方面，以孩子的角而言，出櫃與否必須考量的因素有很多，如畢恆達（2003）所說的經濟狀況、年齡、親情情感……等，或是莊瑞君（2011）所寫的親情、經濟狀況、認同程度、感情、輿論壓力、誠實和渴望被瞭解等，顯示出出櫃對同志而言並不是一件小事，一旦父母無法接受而起衝突，很可能是 H 媽所說的「會從此失去這個孩子」。本篇研究除了期望能提供同志一個理解父母想法的機會，同時也希望能提供一個方向。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本篇研

究無意假設所有的父母都是循著這樣的模式，同時，本嚴重也因研究設計和方法有許多缺漏（見田野反思）。如同同志出櫃所考量到的種種複雜因素，父母能否接受也是同樣的複雜。本篇研究所期望的，如同許多同志研究的初衷，是父母的想法能夠被更加的「看見」，也期待未來能有更多的研究去理解、同理父母的處境。

六、研究限制

此研究主要的限制有三：

1.城鄉資源差距：

研究者在台北地區就學，人際網絡多分布在台北都會區。與此同時，同志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同樣多聚集於都市地區。都會地區本身資訊流通快速，且同志相關的資源較鄉村地區豐富。同時，鄭美里（1998）的研究也指出家庭人數影響了父母面對家族間的壓力。因此我們可以推論，在資訊流通快速、資源相對豐富，且家庭組成模式多為核心家庭的都市地區，父母較為接受同志的機會比起鄉村地區高，也較易尋得相關援助。

另一方面，鄉村地區除了父母可能因接收相關資訊難易而較不接受同志外，也因為資訊封閉的關係，同志可能預期父母不接受而傾向於不出櫃，故可能較難以找到鄉村地區的受訪者。

2.較難找到不接受同志傾向之父母：

同志父母若不接受孩子的性傾向，可能會將此事視為家醜而不欲向外人訴說，因此可能較難以找到不接受卻願意受訪的父母。

3.樣本少、難以區分不同性傾向：

本次研究所設定的訪談人數為男女同志的父母各 2 人，共為 8 人，整體而言樣本數較少，作為男女同志族群的樣本而言使信度較低。

此外，張小虹（1996）回顧了西方婦女與同志運動的歷史，指出男女同志之間並非總是因父權這個共同的敵人而凝聚在一起，許多時候男女同志因彼此的歧異而發展出不同的運動路線（pp.138-141）。同樣的現象也發生於男女同志族群內部（趙彥寧，2000）。趙彥寧同一份研究中也指出，初期台灣同志研究呈現出「去性化」、「去階級化」等現象，但在近年的同志研究中，也逐漸出現了針對不同年齡、性傾向、情慾行動的同志族群進行的研究。因此，除了

樣本數難以解釋整體同志族群外，以男女同志的分類比較的方式不免難以看見男女同志族群內部的差異，這或許是未來研究必須注意的方法設計，針對族群內部的差異進行比較。

七、田野反思

我在校內修社會研究法課程時，課堂時常強調一個重點，那就是「學院內部的假想和田野的實際狀況往往有所差異」。在這麼多課堂和實際田野的訓練下，這句話已經成為學生之間的常識。然而，這次計畫的執行過程，仍讓我對此有深刻的感受。

這份研究計畫是在學院內完成的，撰寫過程沒有考量到實際社會的運作。因此，研究設計因為分析方便而充滿了不合理的假設。許多的研究說明，性傾向的認同、界線是模糊流動的，因此，以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區分，是相當過時的研究設計。而採取這種方法的原因，是考量到時間、受訪者搜尋上的現實限制，同時也是簡化分析時的複雜程度。而田野誠實說明了研究設計上的失真。我在研究設計時預測我難以找到雙性戀和跨性別的受訪者，因而將研究對象鎖定在男同志和女同志。然而，因為生理性別和社會網絡的限制，我在田野過程中沒有太多和女同志社群有效聯繫的管道，卻透過人際關係和滾雪球的方式，找到孩子雖是生理女性，卻認同自己是跨性別及雙性戀的受訪者。現實的田野和學院內的預測有截然迥異的落差。同時，我的分析也未能明確分別出，在父母眼中的男女同志有何性別差異。這些都說明了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在這份問題意識上並非最佳選擇，也非田野資料呈現、分析的最佳詮釋。

此外是研究倫理，進行這樣的題目和訪談時需要考慮到許多的研究倫理議題，比方說在尋找受訪者時，因為自己的學生身份，我多半是從自身的社會網絡和網路平台，先聯繫到同志孩子，透過他們去詢問父母是否願意受訪。採取這樣的方法，好處在於較能快速、大量地搜尋可能的受訪者，畢竟在現實中，比起父母，同志仍然活躍許多。但優點同時也是限制。對許多父母而言孩子的

現身是一項衝擊，家庭關係或有可能因此急轉直下（畢恆達，2003），因此在要求同志詢問父母時，必須注意他們的家庭關係，避免詢問成為家庭風暴再起的導火線。除此之外即便已向家裡出櫃、父母接受，社會氛圍和制度仍潛藏許多對同志的歧視，無論有無意識。因此，出櫃對許多家庭絕非“光彩”的事，甚至可能被視為“家醜”。接受訪談對父母而言是將家庭內的“家醜”、內心的情緒起伏和外人訴說，這樣的揭露形同出櫃。是故這種搜尋受訪者的方法需要具備三個要件：同志已和家裡出櫃、家庭氣氛融洽、父母親願意受訪。每一層條件都篩選掉不少的受訪者，也大大降低了找到不接受的父母進行訪談的可能。

另外，接續上面討論的受訪者議題，因為篩選掉了許多的研究對象，其中可能包括一些特定的族群。舉例而言，勞工階級的父母或因薪水和工時的緣故，可能在家裡較少和子女互動，也因此造成親子關係較其他階級更為疏離。因此，子女或許選擇乾脆隱瞞而不出櫃，或是出櫃了產生激烈的衝突。如此一來，無論是不出櫃或是產生衝突，或許都難以成為本研究的受訪對象。因此，本研究的解釋效力也受到了限縮。

最後，這份研究的定位是從父母的角度出發，重新理解「出櫃」在家庭的尺度下是如何發生、形塑。過往的研究著重在同志的角度詮釋出櫃，本文則嘗試從父母的立場去重建出櫃。然而，出櫃是一種涉及到雙方回應的互動過程。在訪談及分析中，若缺乏同志本身的觀點，在理解這項互動也同樣是殘缺不齊的。因此，若後續進行相關的研究，除了留意在方法上、設計上不能排除某些群體（如：不接受的父母、性少數等），同時納入雙方的觀點進行分析亦相當重要。

八、附錄

I. 附錄一：受訪者資訊

受訪者代稱	孩子生理性別 ³	孩子性傾向認同 ⁴	出櫃形式 ⁵	情緒	轉折／諮詢中介	家務分工	心事、互動 ⁶
F 媽	女性	女同性戀	當面／有所準備	和平接受	線索／親密程度／相關知識	母親、F	母親
P 媽	女性 女性	跨性別 (P) 雙性戀	電話／意外	憤怒、衝突、自責	同志組織資源／相關知識	母親	—
H 媽	男性 女性 男性	男同性戀 — —	留言／有所準備	難過、自責	宗教／時間	母親	N
L 媽	男性 女性 女性	男同性戀 — —	當面／有所準備	和平接受	親密程度／理性判斷	母親	母親
C 媽	男性 男性	異性戀 雙性戀 (偏同)	當面／意外	憤怒、衝突、自責	時間／相關知識／社會支持	—	母親
K 爸	女性	跨性別	信／有所準備	困惑、自責	諮詢師友人	分工	父親、母親
T 爸	男性	男同性戀	當面／有所準備	和平接受	學生／相關知識	母親	父親

³此欄按照孩子的年齡輩分排列，同一格中上方的性別為年齡較長的孩子生理性別。

⁴此欄按照孩子的年齡輩分排列，同一格中上方的性別為年齡較長孩子的性傾向認同，「—」則為訪談並未提及。

⁵意外係指同志和家長接再沒有心理或實際準備的情況下出櫃。有所準備則為同志本身有所準備而出櫃。

⁶「—」訪談並未提及，N 則為受訪者認為並未特別與誰互動較多。

II. 附錄二：訪談大綱

我主要將訪談區分為四個部分，預計訪問約一個半小時至兩個小時：

- 1、社經地位、背景：（約 15-20 分鐘）
 - 自我介紹：工作、學經歷、出生地
 - 家庭模式：有沒有和其他家人親戚住？和鄰居關係如何？是否常和親戚們聚會、互動？
- 2、家庭關係：（約 15 分鐘）
 - 平時家事怎麼分工？
 - 孩子小時候大多誰在照顧？
 - 孩子若有心事或困難，通常找誰溝通？以前和現在有沒有差別？
 - 孩子在大學內有沒有參加同志相關的社團？或是較要好的同志朋友？
- 3、出櫃當下狀況：（約 30-35 分鐘）
 - 在孩子出櫃以前有沒有聽過同志？以往怎麼理解？
 - 以前有沒有察覺孩子可能不是喜歡異性？
 - 孩子在什麼樣的情形下出櫃？
 - 孩子出櫃時你當下的反應是什麼？為什麼如此反應？
 - 之後家庭裡的關係有沒有出現什麼改變？
- 4、出櫃後：（約 30-35 分鐘）
 - 有沒有嘗試做些什麼？有沒有尋求過其他人或組織的幫助？
 - 親戚、朋友、同事有沒有詢問過？你如何處理？
 - 現在如何看待孩子的性傾向？
 - 依照時間順序，孩子出櫃後到現在你的心態如何改變？
 - 對孩子未來有什麼期望？

九、參考文獻

英文文獻：

Savin-Williams, R., & Dubé, E. M. ,1998. "Parental reactions to their child's disclosure of a gay/lesbian identity." *Family Relations*, 47 (1) , pp.7-13.

Garnets, L. D., & Kimmel, D. C. ,2003.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experiences" (2nd ed.)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中文文獻：

張小虹，1996，《慾望新地圖：性別·同志學》。台北；聯合文學。

Gary S. Becker，1981/1997，《家庭論》（王文娟、李華夏、吳惠林、鄒繼礎合譯）。台北；立緒。

王雅各，1999，《台灣男同志平權運動史》。台北；開心陽光。

Nancy J. Chodorow，1978／2003，《母職的再生產：心理分析與性別社會學》（張君玫譯）。台北；群學。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14，《佳節／家結愉快？》。台北；基本書坊。

鄭美里，1993，〈台灣女同志的性、性別與家庭〉，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人類學組碩士論文，新竹。

周玟琪，1993，〈影響台灣地區家務分工因素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朱偉誠，1998，〈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30-62。

葉光輝，1999，〈家庭中的循環性衝突〉，《應用心理研究》2，pp.41-82。

曾寶瑩，2000，〈同性戀主體與家庭關係互動歷程探索〉，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趙彥寧，2000，〈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207-244。

陳婉琪、徐崇倫，2001，〈愛的教育，鐵的紀律？父母教養方式與青少年心理

- 健康相關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57-2，pp.121-154。
- 吳齊殷、陳易甫，2001，〈家庭暴力的成因與後果：以母親為例〉，《應用心理研究》11，pp.69-91。
- 周玉慧、吳齊殷，2001，〈教養方式、親子互動與青少年行為：親子知覺的相對重要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3-4，439-476。
- 陳春秀，2001，〈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
- 吳嘉苓，2002，〈受污名的性別、性別化的污名：從臺灣“不孕”男女處境分析污名的性別政治〉，《台灣社會學刊》29，127-179。
- 林欣億，2003，〈女同志在原生家庭中的性慾認同空間策略〉，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台北。
- 畢恆達，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女學學誌》15，37-78。
- 蔡明彰，2004，〈台灣夫妻的家務工作時間：親密關係的影響〉，《台灣社會學》8，99-131。
- 張國珍，2004，〈男同志父母壓力來源、調適歷程與社會支持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高雄。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零年代與九零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 張晉芬、李奕慧，2006，〈「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29。
- 蘇俊丞，2007，〈『家』在哪裡？！～男同志向家人出櫃歷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台中。
- 陳凱軍，2008，〈從「櫃父母」到「同運」行動者：同志父母的出櫃歷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
- 劉杏元、黃玉、趙淑員，2009，〈當性別遇見同志：女同志性取向認同發展相關理論探討〉，《長庚科技學刊》10，137-153。
- 莊瑞君，2011，〈女同志向家人現身歷程之敘說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

報》29，71-104。

吳中勤，2014，〈同儕依附對知覺到的同儕支持與憂鬱情緒之影響〉，《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v.6-2，pp.1-20。

楊友仁，2014，〈社會疏離與勞動體制：深圳富士康新生代農民工的都市狀態初探〉，《台灣社會研究》v.95，pp.57-108。